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60號

原告 周煒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申設人間請求
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
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